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 / 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

检讨工作的进展：

➤ 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 及其附属法例的实施

有关《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 295E 章) 附表 2 和《管制陆上危险品工作守则》(《守则》) 的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修订的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因此经修订的《守则》将在宪报刊登。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则》) 每两年修订一次。新版本的《规则》(第 42-24 版) 已获国际海事组织批准，并将于 2025 年 1 月发布，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消防处正检视新版《规则》的修订条文。为符合最新的国际惯例，处方下一次进行修例工作时，会根据新版《规则》建议修订附表 2 危险品清单和《守则》，目标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危险品（船运）规例》

《2012 年危险品（船运）规例》(第 295F 章) 的两项立法修订工作仍在进行中。

2.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

2024 年 5 月至 8 月，消防处危险品巡查专队突击巡查 146 个加油站，并在巡查期间向加油站营运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议。

加油站持牌人和营运商须提示加油站内的人士，在持牌贮存所危险区内，不得使用任何可能引起火花的设备。消防处向加油站持牌人发出《加油站的消防安全规定》经修订的附录后，已提醒加油站营运商须相应更新其操作手册，处方危险品管制课的人员会定期巡视及查阅已更新的操作手册。

3.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

2024 年 5 月至 8 月，危险品巡查专队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274 次突击巡查，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

4. 油库的消防安全

下一次「自愿互助计划—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液」的桌面演习预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进行。

5.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

2024 年 5 月至 8 月，消防处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 683 次突击巡查。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险品贮存所状况良好。处方向与会者讲述近日有关气体泄漏的事件，并提醒持牌人和营运商须确保危险品贮存所及相关设施时刻安全运作。

6. 《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的修订建议

机电工程署正进行《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条例》）的修例工作，将用作燃料的氢气的使用纳入《条例》规管。

7. 在现有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

加油站营运商已就在现有加油站加装充电设施，提交详细建议，各政府部门（包括消防处）现正审视有关建议。若建议符合所有政府部门的要求，当局会接纳建议，加装工程便可随之展开。

8. 微电子工业特殊气体的监管

为配合政府支持本港微电子工业研究和发展的政策，消防处已重新审视现时规管特殊气体的贮存及使用的规管标准。处方会制订新的应用指引《申请微电子工业特殊气体贮存暨使用牌照指南》（《指南》），藉此加强业界贮存及使用特殊气体的安全措施。《指南》与全球业界遵行的最佳作业方式一致，确保微电子工业运作顺畅。

9. 使用危险品车辆作贮存所

消防处危险品执法课在各区采取执法行动，打击使用危险品车辆作流动危险品贮存所，并对可能违反《危险品条例》的危险品车辆车主采取法律行动。危险品执法课会加强教育及宣传工作，让持牌危险品车辆的车主知道使用危险品车辆作流动危险品贮存所会有安全风险。